

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3.12.2 103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.18 106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（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）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，參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或碩士班各教學分組之該學科專任教師之指導研究且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。
- 第 3 條 預研究生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
 - 二、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
 - 三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
 - 四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 4 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。
- 第 4 條 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所長自本所教師遴聘委員 4 名，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預選會），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。
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申請者經本所預選會甄選通過，即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，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 5 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6 條 預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
-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得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3.12.2 103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.18 106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細則。</p>	<p>第 1 條 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<u>四年制</u>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細則。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刪除<u>四年制</u></p>
<p>第 2 條 <u>凡本校學士班（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）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，參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或碩士班各教學分組之該學科專任教師之指導研究且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。</u></p>	<p>第 2 條 <u>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且參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之指導研究者且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</u>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、條序變更現行第三條條文調整至第二條並修正條文內容。 原第二條依母法修正。</p>
	<p>第 3 條 申請日期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。</p>	<p>條序變更，原第三條條文併入第二條。</p>
<p>第 3 條 <u>預研生申請條件如下：</u> <u>一、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</u> <u>二、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</u> <u>三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 依母法增修。</p>

<p><u>四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年級前修滿4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</u></p>		
<p>第4條 <u>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所長自本所教師遴聘委員4名，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預選會)，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。</u>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<u>申請者經本所預選會甄選通過，即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，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4條 <u>申請者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預選會)甄選通過者，即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。</u>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<u>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。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得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u>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、條序變更現行第五條條文調整至第四條並調整內容順序。</p>
	<p>第5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4名由所長自本所教師中遴聘之。</p>	<p>刪除條文，併入第四條條文。</p>
<p>第5條 <u>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u></p>	<p>第6條 <u>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u></p>	<p>條序變更並依母法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6條 預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</p>	<p>第7條 預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</p>	<p>條序變更</p>
<p>第7條 <u>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得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</u></p>		<p>本條新增，參照原第四條條文內容。</p>

<p><u>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u></p>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 9 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<u>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 9 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<u>教務處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依母法第二條修正</p>